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章政办发〔2021〕8号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 2021 年夏季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、清运及禁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济南市章丘区 2021 年夏季作物秸秆综合利用、清运及禁烧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30 日

济南市章丘区 2021 年夏季作物秸秆综合利用、清运与禁烧工作实施方案

为全面做好我区夏季作物秸秆综合利用、清运与禁烧工作，扎实推进我区美丽乡村建设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省、市有关要求，结合全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保护生态环境、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为目标，以抓好小麦秸秆综合利用为重点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部门联动、党政同责、奖惩并举、疏堵结合、全面禁烧”的要求，坚持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相结合、全面防控与重点清运相结合、行政推动与技术服务相结合、宣传教育与依法惩戒相结合，通过法律、行政、经济、技术等措施，坚决根治秸秆乱堆乱放及露天焚烧等问题，切实保护和改善城乡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维护社会公共安全。

二、任务目标及具体要求

（一）任务目标

全区小麦种植面积 78.4 万亩，计划完成小麦秸秆综合利用面积 77.1 万亩，其中秸秆机械粉碎还田 68.3 万亩、收储转运 8.8 万亩，确保全区小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.3%以上；对零散堆

放在镇村道路、田间地头、河道塘坝周边等暂时无法利用的作物秸秆，及时清运，集中垛储，切实消除焚烧隐患，确保“三夏”期间全区范围内“不着一把火，不冒一股烟，不黑一块田”。

（二）具体要求

1. 不断拓宽秸秆利用渠道。一是抓秸秆粉碎还田。除有其他秸秆利用途径的小麦种植地块外，适宜机收的地块全部实行秸秆就地粉碎还田，小麦机收作业时必须加装秸秆切碎抛撒装置，小麦收割留茬高度不高于10厘米，秸秆切碎长度不大于5厘米，且均匀抛撒在地表。同时配套推行玉米贴茬免耕机械播种等技术，提高玉米播种质量，加快玉米播种进度。二是抓秸秆打捆离田。鼓励支持种粮大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机服务组织通过农机购置补贴购买秸秆搂堆、打捆、抓包等设备，开展秸秆打捆收集作业，打捆后的秸秆运往有关利用企业和养殖小区，用于直燃发电、固化造粒、制浆造纸、畜牧养殖等，促进秸秆多元化利用。三是抓收储运体系建设。积极培育发展秸秆收储运和加工等合作组织和企业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、政策扶持、市场开发等方式，探索开展秸秆田间处理、收集、储存及运输的系统化、社会化、专业化服务，加快构建以市场需求为引导，企业为龙头，专业合作组织为骨干，农户参与，政府推动，市场化运作，多种模式互为补充的秸秆收储运体系，推进秸秆产业化利用。

2. 及时做好秸秆清运工作。一是合理设置垛储点。对暂时无法利用的小麦秸秆，各镇（街道）要结合本辖区秸秆产生情况和

收集运输半径，利用闲置空地设立垛储点，实行集中堆放、专人看管。要严格对垛储点现场人员车辆进出和用电的管理，并配备必要的消防灭火器材。二是及时清理转运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建立秸秆清运队伍，及时将零星散乱堆积的秸秆清理转运，严禁堆放在公路、高压输电线路两侧及绿化带内，严禁推入河道、沟渠、水库、塘坝等水体中。

3. 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。一是抓责任落实。各镇（街道）要严格落实定专人、定职责、定区域、定岗位、定时间、定要求的“六定”禁烧工作措施，建立起全覆盖、网格化的禁烧责任落实体系。二是抓工作重点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加强重点地段、重点时段、重点群体管控力度，实行重心下移、重点监控、重兵把守。对机场周围、城区周边和铁路、高速公路、主要交通干线两侧、以往火点多发的区域等重点地段，傍晚、夜间、雨前、收割后、重污染天气、中高考及端午小长假期间等重点时段，增强巡查力量，加密巡查频次，将秸秆焚烧现象遏制在萌芽状态。三是抓违法惩戒。各镇（街道）要成立禁烧巡查队伍，公布举报电话，全区域巡查，全天候监控，及时发现并制止焚烧秸秆行为。对不听劝阻、顶风而上、蓄意焚烧秸秆者，依法给予严厉打击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2021年6月1日前）

召开全区夏季作物秸秆综合利用、清运与禁烧工作会议，印发《济南市章丘区2021年夏季作物秸秆综合利用、清运与禁烧

工作实施方案》，部署工作任务，完善管理制度和考核监督办法，统一全区各级对抓好作物秸秆综合利用、清理与禁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；动员各镇（街道）和各部门立即进入工作实战状态。各镇（街道）要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区域的秸秆综合利用、清运与禁烧工作方案，层层动员部署，将工作任务落实到村（居）、到人、到地块。利用各种有效形式，广泛宣传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的重要意义，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、农民群众自觉行动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21年6月1日—7月10日）

区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办公室、作物秸秆禁烧工作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有序开展相关工作。区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办公室负责全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指导、人员培训、市场培育、机具引进、作业调度等工作。区作物秸秆禁烧工作办公室负责与上级业务部门对接，组织协调全区秸秆禁烧工作，并成立由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抽调人员组成的4个禁烧联合现场巡查组，负责全区禁烧工作的现场巡查，加强督导，压实责任。

各镇（街道）要按照无缝隙对接、网格化管理的要求，层层落实责任，细化分解任务。要成立秸秆清运、禁烧巡查、应急灭火三支队伍，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和灭火器材，严格落实24小时巡查制度和值班制度，按照“及早发现，快速反应、及时处理”的原则，发现焚烧火点和过火黑斑，立即采取有效管控处置措施，

把危害程度降到最低。

（三）考核验收阶段（2021年7月11日—7月25日）

在各镇（街道）自查和总结基础上，由区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办公室、作物秸秆禁烧工作办公室分别对综合利用与清运、禁烧工作进行检查验收，并根据各镇（街道）秸秆综合利用、清运与禁烧工作的方案制定、宣传发动、组织领导、工作成效，国家卫星监控情况和省、市秸秆禁烧工作督查情况以及我区现场巡查情况，对各镇（街道）秸秆综合利用与清运、禁烧工作进行综合考核，考核结果计入2021年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得分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全区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、齐抓共管，确保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区里成立夏季作物秸秆综合利用、清运与禁烧工作领导小组（见附件1），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；领导小组下设秸秆综合利用工作、秸秆禁烧工作两个办公室，分工负责做好秸秆综合利用与清运、禁烧工作。各镇（街道）也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构，把该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制定具体工作措施，周密部署，严防死守，确保辖区内不发生秸秆焚烧现象。

（二）加强责任落实

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是秸秆综合利用、清运与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对辖区内秸秆综合利用、清运与禁烧工作承担主要责任。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，切实加强工作研究、部署和调度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靠上抓、上下左右齐抓共管的局面，确保将工作责任压紧压实。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也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。

（三）严格督查考核

坚持“有火必禁、有烟必查、违法必究”的“零容忍”原则，对焚烧秸秆行为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通报一起。凡是被国家、省卫星遥感监测到焚烧火点的，尤其是对行政区域内“第一把火”和重点禁烧区域出现的焚烧火点，依法从快从严查处，形成持续有力震慑。被国家、省、市检查组以及我区巡查组现场发现焚烧火点的，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，视其情节，严肃处理。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，对工作中履职不力、失管失察、失职失责、推诿扯皮、消极应付，辖区内着火点累计达到 3 处以上或秸秆焚烧面积较大的，由纪委监委介入，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

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宣传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的目的、意义和相关法律法规，推动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秸秆综合利用

与禁烧工作。各镇（街道）要通过镇村干部入户宣传、张贴禁烧通告、悬挂标语横幅、出动宣传车辆、发送手机短信（微信）等方式，把秸秆禁烧政策宣传到村到户，切实做到家喻户晓，不断增强农民群众参与秸秆禁烧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

（五）加强经费保障

夏季秸秆综合利用与清运、禁烧工作主要集中在5月至6月，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，强化经费保障，确保作物秸秆综合利用、清运与禁烧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同时要研究制定相应政策措施，鼓励扶持农民群众积极应用秸秆综合利用技术，缓解禁烧工作压力，确保圆满完成夏季作物秸秆综合利用、清运与禁烧工作任务。

附件：济南市章丘区夏季作物秸秆综合利用、清运与禁烧
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附件

济南市章丘区夏季作物秸秆综合利用、清运与 禁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	边祥为	区委副书记、区长
副组长：	滕培汤	区政府副区长
成 员：	王纯阁	区公安分局局长
	刘韶山	区政府办公室主任
	李良阁	区农业农村局局长
	李良港	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局长
	付金华	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（主持工作）
	王 民	明水街道办事处主任
	刘万银	双山街道办事处主任
	刘 波	埠村街道办事处主任
	孙春莹	圣井街道办事处主任
	李 虎	龙山街道办事处主任
	王海龙	枣园街道办事处主任
	于业辉	普集街道办事处主任
	孟 亮	绣惠街道办事处主任
	李子奇	相公庄街道办事处主任
	朱建栋	文祖街道办事处主任

华清国	官庄街道办事处主任
马 永	高官寨街道办事处主任
张 霄	白云湖街道办事处主任
张 帅	曹范街道办事处主任
李建春	黄河街道办事处主任
于 亮	刁镇街道办事处主任
袁 鹏	垛庄镇镇长
李 敬	宁家埠街道副书记（主持办事处工作）

领导小组下设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、作物秸秆禁烧工作两个办公室。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，李良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作物秸秆禁烧工作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，付金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如发生调整或变动，由接任者自然替补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30日印发
